

环球反垄断法律专递 （第十二期）

**GLO Antitrust Law & Policy
Newsletter**

Volume 12

环球反垄断团队

GLO Antitrust Practice Group

2019年9月

September 201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环球反垄断法律专递（第十二期）

2019年9月

➤ 中国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China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 万江 | 律师 郭程 | 律师 王梦真

GLO Partner Jiang (John) Wan | Associate Guo Cheng | Associate Wang Mengzhen

摘要：

中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是针对外国投资者对特定领域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交易进行审查的制度。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程序启动的外资并购情形主要有两种：一是对于军工、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地域和其他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的投资交易必须接受国家安全审查；二是对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领域，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外商投资者必须接受国家安全审查。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对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内容、程序、工作机制等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Summary: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China is a system to review direct or in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specific fields. Generally, there are two triggers for the procedure: one is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in domestic military industry, military supporting industry, close proximity to key and sensitive military facility, or other related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ies; the other is foreign investors acquiring actual controls in important agricultural products, important energy and resources, important infrastructure, important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mportant culture productions, important IT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d critical technologies, cruci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ectors, etc., which are crucial to national security. In 2011,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Circular on Establishing the Security Review System for M&A of Domestic Enterprise by Foreign Investors* which further detailed the provisions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mechanism in China.

➤ 美国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介绍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the US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 万江 | 律师 王梦真

GLO Partner Jiang (John) Wan | Associate Wang Mengzhen

摘要:

经济全球化一方面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加剧了国际竞争。国家安全审查制度随着时代的发展也不再仅限于国防安全的审查。美国在其《2003 年国防产品再授权法》中首次从法律角度将“国家安全”的概念拓展到涵盖“经济安全”。2018 年，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2018 年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扩大了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加强了 CFIUS 的权力、修改了相关审查程序并通过增加审查考虑的因素明晰了审查标准。在原有的基础上，该法案尤其强调对与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美国公民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网络漏洞有关的外商投资。根据法案的授权，CFIUS 又很快出台强制要求提前递交声明的暂行规定并通过规定“介入权”扩大了其审查的投资类型，加强了对与关键技术相关的外国投资的审查。

Summary:

Globalization ha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economy; however, it has also intensified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owadays,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s no longer limited to the national defense necessities. The United States extended the defini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to "economic security" for the first time in its *Defense Product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e U.S. president Trump signed the *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 (FIRRMA), which expanded the scope of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s, strengthened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s of CFIUS, modified the reviewing procedures, and clarified reviewing standards by specifying additional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s. Especially, this Act highlighted the regulation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ritical technologies, the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of U.S. citizens (PII), and vulnerabilities of cybersecurity. Under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FIRRMA, the CFIUS soon released Pilot Program Regulations, which requested provided foreign investments on critical technology should file mandatory declaration in advance, and broadened the scope of review by stipulating "access rights".

➤ 欧盟的外国直接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介绍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the EU

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梦真

GLO Associate Wang Mengzhen

摘要:

2019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建立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的条例》是首次在欧盟层面建立的统一的欧盟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框架。该《条例》并不具有绝对的效力，是否建立相关审查机制、审查的交易范围、审查标准仍然是欧盟成员国关于其维护国家安全的专属职责。但是《条例》仍然在倡导建立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上起到了鼓励、推动作用。在程序上，该《条例》通过在成员国政府建立联络点，搭建了各成员国之间就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问题进行信息共享与沟通的渠道。在实质内容上，该《条例》提出很可能影响“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审查因素供成员国参考，包括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个人信息收集、关键投入、媒体自由与多元化和有外国政府、武装力量背景的的外国投资的审查。在不久的将来，欧盟对外国投资的审查会越来越严格。

Summary:

The Regulations on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to the Union published on 19 March 2019 is the first time that the EU established a unified framework for its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The Regulations is not absolute bound to Member States. For example, the issues on whether to establish national review system, how to define the scope of covered transactions as well as reviewing standards remain as the exclusive duties of EU Member States in safeguarding its national security. However, the Regulations still play an encouraging and promoting role in advoc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mechanism. In terms of procedures, the Regulations smooth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mmunication channel among Member States by establishing contact points. As to substance, the Regulations propose possible factors for Member States' consideration when determine the impact of a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ave on security and public order, including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 critical technologies, access to sensitive information, supply of critical input and freedom and pluralism of media as well as backgrounds of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armed forces of a foreign investor . It is believed that there will be increased scrutiny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EU in the near future.

环球反垄断法律专递（第十二期）

GLO Antitrust Law & Policy Newsletter (Volume 12)

2019 年 9 月

September 2019

目录 **Content**

➤ 反垄断专论 Antitrust Monograph	6
中国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介绍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China	6
美国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介绍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the US	11
欧盟的外国直接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介绍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the EU ...	18
本期作者简介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22
环球反垄断招募信息 Recruit Information	23
环球简介 Introduction to GLO	24
环球反垄断团队介绍 Introduction to GLO Antitrust Practice Group	25
版权与免责 Copyright and Disclaimer	26

➤ 反垄断专论 Antitrust Monograph

中国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介绍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China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 万江 | 律师 郭程 | 律师 王梦真

GLO Partner Jiang (John) Wan | Associate Guo Cheng | Associate Wang Mengzhen

2019年8月21日，在永辉超市收购中百集团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后，永辉超市收到国家发改委通知要求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这是国家发改委在2019年4月接替商务部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窗口职能后首次被公开报道的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外资并购案件，也使得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成为当下热门的话题之一。

一、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007年颁布的《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这是中国法律第一次明确提出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经过数年的探索，2011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详细规定了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内容、程序、工作机制等事项。同年8月，商务部发布《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细化了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具体程序。

2014年，为取代“外资三法”商务部启动了新的外商投资法的起草工作，2015年1月公布的《外商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的第4章曾对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做出了详细规定。然而，2019年3月中国全国人大正式通过的《外商投资法》仅在第35条就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做出了原则性规定。¹

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告，表示由于“部门职责调整”，自即日起负责接收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材料。据悉，国家发改委已完全承接《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原由商务部负责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相关的商谈、受理申请、提交审查、反馈审查决定等工作，具体承担相应职责的是发改委外资司。

¹ 《外商投资法》第35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审查机构

国务院建立外商投资并购境内企业国家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作为审查机构，具体职责包括：分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对国家安全的影响；研究、协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家安全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交易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并作出决定。联席会议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牵头，根据外资并购所涉及的行业和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并购安全审查。

（二）审查范围

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是：（1）关系国防安全的外国投资并购。即外国投资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2）涉及国内重要行业、关键技术的外国投资并购，并且并购后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取得的。包括外国投资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²

（三）审查标准

国家安全审查机构在对某一项外国投资并购项目进行审查时要考虑以下四个方面的因素：（1）并购交易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影响；（2）并购交易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3）并购交易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4）并购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三、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基本程序

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程序包括发起、审查、决定三个阶段（具体审查流程可见本文所附图表）。

1、发起

审查程序的发起包括外国投资者自行申请和其他单位建议发起。外国投资者主动向国家发改委提出申请，国家发改委认为属于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之内的，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请联席会议进行

²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包括：（1）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国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认购境内非外国投资企业增资，使该境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国投资企业；（2）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国投资企业中中方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国投资企业增资；（3）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国投资企业，并通过该外国投资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且运营该资产，或通过该外国投资企业购买境内企业股权；（4）外国投资者直接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国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外国投资者取得实际控制权”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成为境内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投资者及其控股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并购后持有的股份总额在50%以上；（2）数个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持有的股份总额合计在50%以上；（3）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持有的股份总额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4）其他导致境内企业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技术等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外国投资者的情形。

审查。另外，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可以通过国家发改委向联席会议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的建议，由联席会议决定是否对该外国投资并购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2、审查

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特别审查两个阶段：（1）一般性审查。联席会议首先进行一般性审查，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有关部门一致认为并购交易不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联席会议在收到全部书面意见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国家发改委。如果有部门持不同意见的，则审查进入特别审查阶段。（2）特别审查。一般性审查中有部门持不同意见，认为并购交易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联席会议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特别审查程序，特别审查程序的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特别审查的主要工作是对并购交易进行安全评估，联席会议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审查意见。评估结果基本一致的，联席会议在提出审查意见后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商务部；评估结果如若存在严重分歧的，联席会议应当报国务院决定。在整个并购国家安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可向商务部申请修改交易方案或撤销并购交易。

3、决定

审查意见由国家发改委书面通知申请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行为对国家安全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联席会议应要求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终止当事人的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该并购行为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四、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在自贸区的适用

为了与自贸试验区施行备案制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4 月印发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立了统一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国家安全审查法律制度。相较于《通知》和《规定》，《办法》又有一些更为具体的规定。

（一）审查范围

《办法》规定的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范围与《通知》和《规定》的要求基本相同。

（二）审查对象

《办法》对外国投资者取得境内企业控制权的方式做了更严格的补充规定。自贸试验区内的下列外国投资行为要受国家安全审查：（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新建项目或设立企业；（2）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已设立企业的股权或资产；（3）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控制、代持、信托、再投资、境外交易、租赁、认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投资。

（三）审查内容

《办法》规定的审查内容更为具体：（1）外国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2）外国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3）外国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4）外国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5）外国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6）外国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四）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仍是由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牵头的联席会议。

（五）审查监督

自贸试验区国家安全审查程序依照《通知》办理。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但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影响的投资，联席会议可要求外国投资者出具修改投资方案的书面承诺。外国投资者出具书面承诺后，联席会议可作出附加条件的审查意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在办理职能范围内外国投资备案、核准或审核手续时，对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国投资，应及时告知外国投资者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国家发改委将联席会议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外国投资者的同时，通知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对不影响国家安全或附加条件后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国投资，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继续办理相关手续。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做好外国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如发现外国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遗漏实质信息、通过国家安全审查后变更投资活动或违背附加条件，对国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即使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已结束或投资已实施，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报告。

附：表 1 中美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比较

	中国	美国
审查机构	国家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牵头。	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成员包括财政部、司法部等部门，财政部牵头。
审查范围	（1）关系国防安全的外国投资并购。 （2）涉及国内重要行业、关键技术的外国投资并购，并且并购后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取得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取得美国企业控制权的投资，包括： （1）《美国联邦法规》第 800 节归纳的“受管辖的交易”六种类型； （2）FIRRMA 新增的四种“受管辖的交易”。
审查标准	（1）国防安全； （2）国家经济稳定运行； （3）社会基本生活秩序； （4）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	审查标准较为模糊，至少包括审查外国投资对国防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网络安全的国家安全相关的影响等，还应当考虑外国投资者是否具有政府背景、是否来自“特别关注的国家”以及其具有的对美国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等的“累计控制”程度。

图 1：中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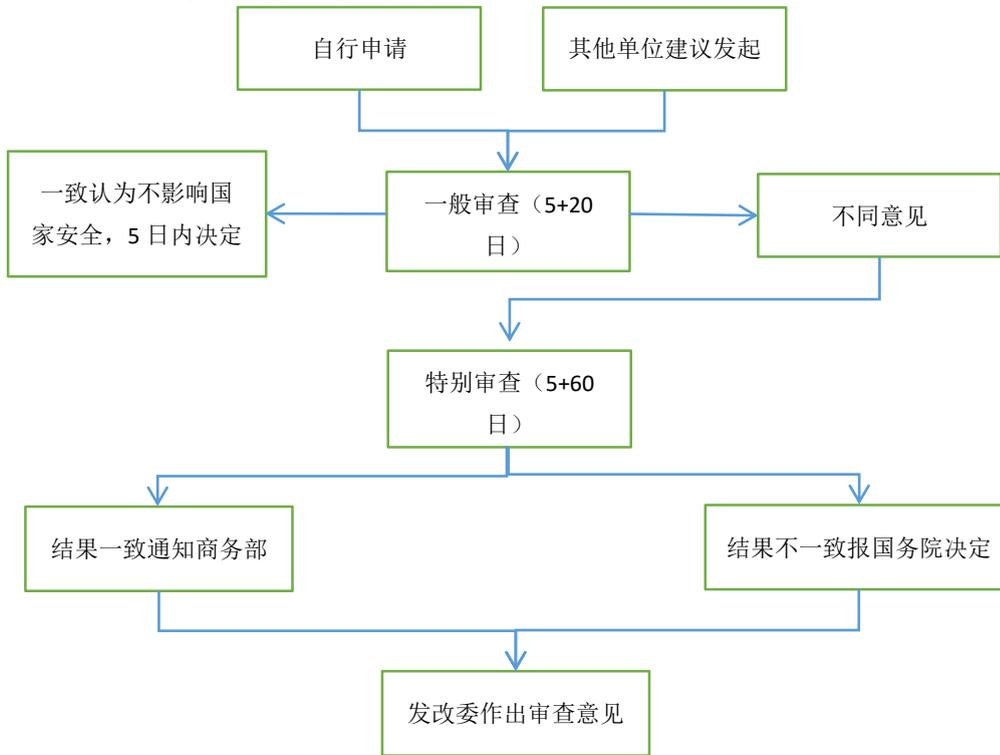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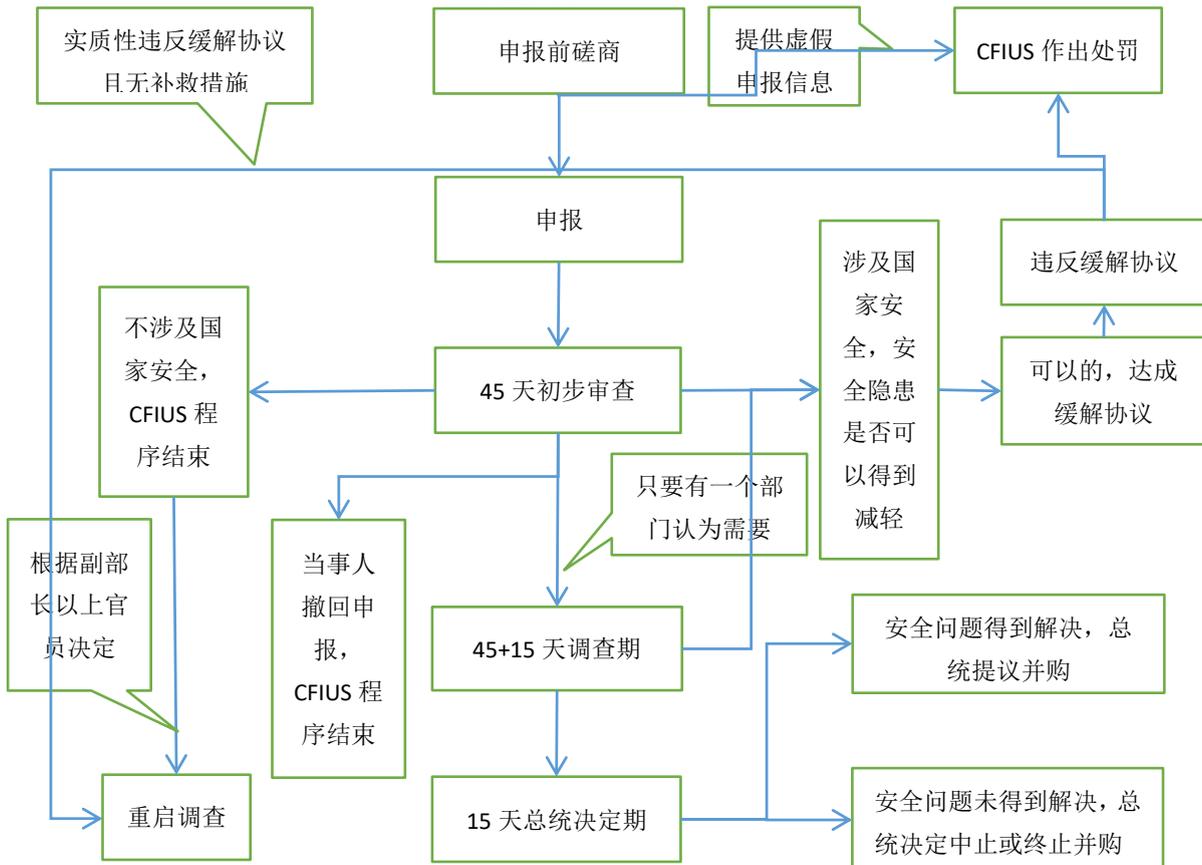


图 2：FIRRMA 法令下的美国 CFIUS 审查程序



美国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介绍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the US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 万江 | 律师 王梦真

GLO Partner Jiang (John) Wan | Associate Wang Mengzhen

一、法律法规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权力来源主要是《1950 年国防生产法案》第 721 节（Section 721 of the Defense Production Act of 1950）、行政命令 11858 号、《联邦法规》第 800 段(3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Part 800)和《联邦法规》第 801 段(3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Part 801)。经由《1950 年国防生产法案》修订并于 1988 年 8 月 23 日生效的《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Exon-Florio Amendments)，是美国规制外资并购、保护国家安全的基本法。此后历经多次修订，于 2007 年 10 月形成了《外国投资和国家安全法》（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2007, FINSA）；又于 2018 年出台了《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The 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 FIRRMA），以上四部法案基本上构成了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的制度体系。

二、机构设置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主要由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负责。根据 FINSA，CFIUS 成员包括财政部、司法部、国土安全部、商务部、国防部、国务卿、美国检察长、能源部、劳务部（没有投票权）等九部门¹，必要时还包括总统认为在个案中有必要加入的其他部门的部长，例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经济顾问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土安全委员会等。其中，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指派的行政机构是个案中的牵头机构。

三、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的相关程序

CFIUS 是一个运作和审查过程都缺乏透明度的机构，审查通常包括事前沟通、声明与申报、初审阶段、调查阶段和总统决定等阶段。

1、启动程序：申报

CFIUS 是一个运作和审查过程都缺乏透明度的机构，审查通常包括申报、初审、调查和决定四个步骤。根据 FINSA 和 FIRRMA 的规定，启动审查包括简易申报、自愿申报和 CFIUS 主动发起审查三种形式。

¹ FINSA, Section 3.

(1) **简易申报²**：即外资并购方可以提交不超过五页的“声明(Declaration)”，CFIUS应在收到声明的10天内给予反馈意见或受理审查，并在受理后30天内作出答复。声明在三种情况下是**强制性的**：**a)** CFIUS 制定的行政规章中要求强制声明的受管辖交易；**b)** 外国投资者将获得美国企业“实质性权益 (Substantial interest)”且外国政府对该外国投资者有“实质性权益”的交易。“实质性权益”是 FIRRMA 正式稿中新增的概念。在草案阶段的 FIRRMA，立法者仅以“25%股权”作为标准，规定外国政府具有外国投资者 25%以上的股权，且该外国投资者将获得美国企业 25%以上的股权。³“实质性权益”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根据 FIRRMA 第 1706 节的规定，CFIUS 应当结合外国政府通过董事会、股权持有或者股东权益等方式对企业的控制程度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权益”。⁴FIRRMA 进一步规定，“少于 10%的投票权”不会被视作美国企业中的“实质性权益”，因此不会引发强制申报。FIRRMA 正式稿明显扩大了强制声明所辐射的交易范围。⁵ **c)** CFIUS 可以通过自由裁量规定必须进行强制声明的受管辖的交易。FIRRMA 指出，CFIUS 在确定哪类交易需要申报时应考虑的适当因素包括交易所涉及的技术，行业或经济部门；交易完成可能导致补救国家安全损害的难度；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有关交易类型的信息的困难。被强制要求声明的交易即可以提交声明，也可以直接提交完整的申报文书。提交声明的，必须距离交易完成超过 45 天前提交。对于没有提交声明或者完整书面申报文书的该类交易，CFIUS 有权施以罚款。FIRRMA 实际上扩大了 CFIUS 的权力，使其可以自行规定必须提前进行强制声明的交易。

根据 FIRRMA 的授权，2018 年年底，CFIUS 发布了关于“必须进行声明的受管辖交易”的暂行规定⁶ (Pilot Program Regulation)，着重加强了对科技公司的审查。根据暂行规定，任何导致或者可能外国投资方可能直接或者间接拥有“美国试点计划企业”的股权以致使该投资者拥有“介入权 (Access rights)”交易都要接受 CFIUS 的国家安全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a) 外国投资方投资对象是“美国试点计划企业”。“美国试点计划企业”是指生产，设计，测试，制造，制造或开发**关键技术**的任何美国企业，并且该**关键技术**被用于：**i.**与“美国经济实体试点项目”相关联的商业活动中；或 **ii.**被“专门用于”美国经济实体试点项目中。⁷“美国经济实体试点项目”涵盖了航空器制造相关、导弹燃油冶炼相关、电脑及其存储器制造相关、军工相关、核武器相关、石油化学产品相关、纳米技术相关、生物研究相关、探测定位技术相关、半导体相关、手机设备制造相关、涡轮机相关等 27 个行业。⁸

² FIRRMA Section 1706.

³ FIRRMA: Proposed CFIUS Legislation Would Bring Significant Changes, available at: <https://www.whitecase.com/publications/alert/firrma-proposed-cfius-legislation-would-bring-significant-changes>

⁴ FIRRMA Section 1706(v)(VI)(bb)(BB).

⁵ FIRRMA Section 1706(v)(VI)(bb)(BB).

⁶ Federal Register/Vol. 83, No.197/ Thursday, October 11, 2018/ Rules and Regulations.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206/FR-2018-22182_1786904.pdf (该规定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

⁷ 同上, Section 801.213.

⁸ 同上, Section 801.213.

b) 外国投资者拥有的对被投资企业的一定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方式可以是：i.通过拥有对该美国试点计划企业的股权，包括拥有投票权的股权和“有条件的股权”（Contingent equity interest）；ii.原本即是美国试点计划企业的股东并通过了美国国家安全审查，但是该公司又赋予该外国投资者“介入权”；iii.通过合营企业等方式取得对美国试点计划企业的控制。值得注意的是，“有条件的股权”是首次出现在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相关规定中的概念，是指即使外国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暂不享有具有投票权，但是未来可能转换有投票权的股权。

c) 外国投资者拥有对被投资企业的“介入权”。所谓“介入权”是指：i.获得非公开的技术信息的权利；ii.指定董事会或者类似组织的成员或者观察员的权利；iii.（除了通过投票权以外的）与关键技术（包括高新技术）有关的重大决策权。

在收到提交的“声明”之后，CFIUS应当在30天内作出答复。CFIUS可能作出的决定分为四类：i.要求当事人提交完整的书面申报文书；ii.告知当事人CFIUS根据已有资料无法做出是否结束或者继续审查的决定，当事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正式申报、提交完整书面申报文书；iii.展开单方调查；iv.书面告知当事人审查程序结束。

(2) 自愿申报：即外资并购方自愿申报审查，自愿申报之后CFIUS将进行不超过45天的审查⁹；若在审查过程中，CFIUS认为该项交易是“受管辖的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s），则继续对该项交易进行不超过45天的审查¹⁰；特殊情况，可以另延期15天¹¹。若有必要，总统应当在审查结束15天内宣布禁止或者暂停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交易。

(3) 非自愿申报：即CFIUS认为某项交易可能成为“受管辖的交易”且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而该交易的外资并购方没有自愿申报审查的，CFIUS有权要求该外资并购方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以决定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受管辖的交易”。¹²非自愿申报审查的审查时限是45天，从启动该项交易的审查当天起算。对于交易由外国政府具有实质性权益的企业进行的以及交易导致“关键基础设施”受外国控制两种情况，属于法定必须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必定会引发启动审查。¹³

2、初审阶段

根据FIRSA，自愿申报之后CFIUS将审查该申请的内容是否符合CFR§800.402规定的要求以及该交易是否属于“受管辖的交易”。若在审查过程中，审查结果是肯定的，则CFIUS会正式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审查进入到第二阶段“调查期”；否则，CFIUS将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者，该交易将被归

⁹ FIRMA Section 1709(1).

¹⁰ FIRMA Section 1709(2)(C)(i).

¹¹ FIRMA Section 1709(2)(C)(ii).

¹² FIRSA Section 2(b)(1)(D).

¹³ FIRSA Section 2(2)(B).

入“安全港”（Safe harbor）。该阶段的审查期限为 45 个工作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工作日）。

3、调查阶段¹⁴

在该阶段，CFIUS 将调查相关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继续对该项交易进行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的调查过程；特殊情况，可以另延期 15 天。特殊情况包括不可抗力或者处于保护美国国家安全的需要所导致的情形。若在初审阶段或者调查阶段之前，提交审查者撤回了申请，则 CFIUS 可能会要求达成“缓解协议（Mitigation agreement）”以抵消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可能产生的威胁。¹⁵

4、总统决定¹⁶

调查结束后，CFIUS 应当制作提交总统决定的报告。CFIUS 可以做出三类报告：a) 建议总统禁止或者暂停该交易的建议；b) 无法做出是否禁止或者暂停该交易的建议时，应当提交总结报告；c) 要求总统做出相关决定。总统应当在调查结束 15 天内做出是否禁止或者暂停受调查的交易的决定。

总的来说，经过 FINSA 和 FIRRMA 两个法案的颁布，美国国家安全审查机制逐渐变得清晰，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外资并购交易结果的可预见性。同时，FIRRMA 又赋予了 CFIUS 极大的权力制定细化规则，例如 CFIUS 可以规定必须要提交“声明”的交易行为。在 FIRRMA 发布后不到两个月内，便急忙推出了必须要提交声明的暂行规定（Pilot Program Regulations）。通过暂行规定，CFIUS 强调了对“关键技术”领域的外国投资的国家审查，将 FIRRMA 所规定的“控制”的概念扩大到“介入权”，将“股权”的概念拓展到“有条件的股权”。在出台暂行规定时，美国财政部甚至以“急迫且不可抗的情形（Urgent and compelling circumstances）”为由，跳过了《国防生产法案》的 30 天公众征询期限，仅声明公众可以在 30 天内可以提交书面意见。¹⁷ 可以很明显看出，美国对于强化关键技术领域国家安全监管之严厉和迫切。

四、美国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扩张

CFIUS 的主要审查范围是外国企业或者个人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取得美国企业控制权的投资。

1950 年《国防生产法案》第 721 部分首次规定受到国家安全审查的交易，即“任何在 1988 年 8 月 23 日之后提出或正在进行的、可能导致外国人控制州际贸易的任何提议的或未决的合并、收购或合营企业收购”。《美国联邦法规》第 800 节将“受管辖的交易”归纳为如下六种类型并进行了举例：1) 可能

¹⁴ FIRRMA Section 1709.

¹⁵ FINSA Section 5

¹⁶ FIRRMA Section 1714.

¹⁷ https://www.mofo.com/resources/publications/181012-cfius-pilot-program.html#_ftn1

导致由外国法人¹⁸控制某一美国经济实体¹⁹的交易，无论其真实的交易安排；2）可能导致一个外国法人将其对某一美国经济实体的控制转移给另一个外国法人的交易；3）如果某个实体或资产的一部分构成美国企业，则导致或可能导致外国人控制某实体或资产的任何部分的交易；4）双方通过合同或者其他类似方式，包括建立一个新的实体的方式设立合资企业，但是一个或者多个当事人提供美国业务，但是另一外国实体通过合资企业的方式控制美国业务（例如，外国实体 a 和美国实体 b 共同投资 c 企业，双方各持股 50%。由 a 企业提供资金，b 企业负责美国业务的运营，a 公司由于通过合资企业的方式控制了美国业务，因此该合资企业投资交易属于“受管辖的交易”。）；5）外国人对外国人投资的美国企业所享有的权利的变更，如果该变更可能导致外国控制美国企业；6）其他旨在规避 721 条款规定的交易结构。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外国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2007 年，美国颁布 FINSA 意图提高审查透明度，却依然没有明确审查交易范围。反而将“受管辖的交易”定义成“任何外国人控制的，存在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问题的交易”，并又将“国家安全”的界定模糊成“与领土安全有关”的概念。

FIRRMA 在 FINSA 的基础扩大了 CFIUS 的审查范围，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FIRRMA 进一步强调对“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

“关键基础设施”定义为“对美国至关重要、若无法正常运转或遭破坏将会对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实体或虚拟系统与资产”²⁰。CFIUS 没有划定具体的“关键基础设施”的领域，仍是以个案分析的方式审查外国投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能够通过其他的法案进行粗略归纳。例如，2001 年“911”恐怖袭击事件之后，美国提高了对“国家安全”的认识并颁布《美国爱国者法案》，该《法案》提出了“关键行业”的概念，可以作为判断可能被纳入 CFIUS 审查范畴的参考：“对美国至关重要的系统和资产，不论实体的还是虚拟的，重要到如果这类系统或资产不运作或是遭到破坏将会对安全、国家经济安全、国家公众健康或安全，或这些事项的任何组合造成削弱影响。”该法案特别明确了属于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经济部门范畴，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服务、海洋、交通领域，以及“对维护国防、政府连续性、经济繁荣以及在美生活质量至关重要的网络和物理基础设施服务。”该法案还规定了“重要基础部门”包括：农业、食品业、水利、公共卫生、应急服务、政府、防御工业基地、信息和电讯、能源、运输业、银行业和金融业、化学工业、邮政和海运业。

¹⁸ “外国法人”（foreign entity）是指：（a）根据外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或组织的任何分支机构、合伙企业、集团或分组，协会，财产，信托，公司或部门。如果其主要营业地点是美国境外或其股本证券主要在国外的一个或多个外汇交易所进行交易；但若该实体的大部分的股权最终归美国国民所有，则该实体不是外国实体。

¹⁹ “美国经济实体”（U.S. business）是指无论其国籍如何，任何从事州之间的贸易往来的实体，关于其属于州之间的部分的活动视为美国贸易。例如：一外国企业通过其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在美国从事州之间的贸易，那么其分支机构便是美国经济实体。但是仅仅通过出口或者授权技术给某一家美国企业，该外国企业并不因此而成为美国经济实体。一家美国企业（完全由美国人控制和拥有的企业）的在国外的分公司，若该分公司在美国不拥有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它向美国公司（包括母公司）的出口贸易行为，不构成该子公司成为美国实体经济的事实。值得注意的是，FIRRMA 删除了定义中“关于其属于州之间的部分的活动视为美国贸易”的内容，由此可见，“美国经济实体”的对象将会扩大。

²⁰ FIRRMA Section 1703(a)(5).

“关键技术”是指对国防必不可少的关键技术、关键组件、关键技术项目，不仅包括传统的国防相关技术（如国防物品或服务、生化武器相关技术、窃听技术、核设备相关技术），还包括特定“新兴和基础技术”等多种特定技术²¹；最后，FIRRMA 还规定到，对维护或收集敏感个人数据的美国企业的投资，则只有当数据“可能被以威胁国家安全的方式滥用”时，才会被定义为受管辖交易。²²

其次，FIRRMA 扩大审查投资类型，将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企业、敏感个人数据收集相关的领域的“非控制性投资”（即“任何其他投资”）也纳入“受管辖的交易”的范围²³。“任何其他投资”这不仅针对直接投资，也包括“非直接”投资。也就是说，CFIUS 的管辖范围将扩大至那些虽然未给与外国人士在美国企业中控制权，但却给予其权限、使其在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或敏感个人数据相关企业中有权获得“重大非公开技术信息”、董事会成员身份或“旁听权”、或重要决定决策者身份的投资。²⁴ 总结下来，不受 CFIUS 审查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技术仅有“被动投资”，即不属于“受管辖的交易”的所列类别，并且不向外国投资者提供：（1）访问任何“非公开技术信息”（即，无法设计，开发，测试，生产或制造关键技术的信息；以及足以允许设计，开发，测试，生产或制造此类技术的数量的信息）拥有美国业务；（2）获取所有投资者无法获得的美国业务所拥有的任何“非技术信息”（由 CFIUS 在 FIRRMA 的实施条例中定义）；（3）美国公司董事会或同等管理机构的成员资格或观察员权利或提名个人担任该职位的权利；或者（4）任何参与，除通过股票投票，参与涉及美国业务的任何事项的实质性决策。

第三，FIRRMA 填补了监管漏洞并首次将审查投资范围扩到了“绿地投资”。例如，为应对规避审查的行为，议案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获得控制权时“旨在规避 CFIUS 管辖权的任何其他交易，转让，协议或安排”都需纳入审查²⁵；此外，外国人购买，租赁或特许的毗邻敏感政府设施附近的房地产的纳入审查范围。²⁶

五、“国家安全”的审查标准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标准一直十分模糊，缺乏对“国家安全”的准确定义。1950 年《国防生产法案》第 721 节，第（f）段规定了国家安全审查需要考量的因素主要以国防安全为主。《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将“国家安全”定义为“与‘领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有关的争议”。

自 FINSA 开始，美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中心开始向“经济安全”转移。例如，其明确将：
1）涉及关键技术的潜在国家安全相关的影响；2）涉及关键基础设施的潜在国家安全相关的影响；3）

²¹ FIRRMA Section 1703(a)(6).

²² FIRRMA Section 1703(a)(4)(B)(iii)(III).

²³ FIRRMA Section 1703(a)(4)(B)(iii).

²⁴ FIRRMA Section 1703(a)(4)(D).

²⁵ FIRRMA Section 1703(a)(4)(B)(iv).

²⁶ FIRRMA Section 1703(a)(4)(B)(ii).

外资并购方是否属于外国政府控制的企业等纳入国家安全审查的考量因素中。²⁷FINSA 依然回避了对国家安全、控制标准等关键性概念的严格界定，只声明审查将会通过个案具体分析的方式进行。美国相关行政法规列举了属于和不属于“受管辖的交易”的种种情形。基本上，任何交易若被认定为是“受管辖的交易”都会被纳入到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内，由此赋予 CFIUS 充分的自由裁量权。²⁸

2018 年的 FIRRMA 进一步规定了安全审查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规定“特别关注国家”（A country of special concern）。FIRRMA 要求要特别考虑具有获取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相关战略计划的“特别关注国家”²⁹。但是 FIRRMA 并没有公布特别关注国家的名单，CFIUS 也并没有被要求制定这样一个名单。

2) 强调网络安全。FIRRMA 要求考虑是否会将美国公民的个人识别信息、基因信息或其他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给外国实体或外国政府以至于使其有能力威胁美国国家安全³⁰；还要求考虑是否可能制造新的网络安全漏洞事外国政府可能对美国发起恶意网络攻击³¹。

3) 关注累积效应。FIRRMA 关注外国投资（包括外国政府和外国投资者）对基础设施、能源、关键材料或者关键技术的累积控制可能产生的国家安全相关影响；³²

4) 确保美国供应链安全。FIRRMA 将考察该交易是否会影响美国维护国家安全所需设备及系统的产能，包括与国家安全有关的人才储备、产品、技术、材料等其他供应链和服务链。³³

六、救济途径

过去的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一直由于程序不透明、审查标准不透明、不受司法审查监督而备受诟病。此次新修改的法案不仅新增了国家安全审查的考量因素、提高了制度透明度，还首次确立了上诉程序。根据 FIRRMA，被审查的当事方可以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并规定了 DC 巡回上诉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³⁴该法案还规定了法院应当对“受保护的信息（Privileged information）进行保密处理。³⁵

²⁷ FINSA Section 4.

²⁸ 31 CFR Section 800.301-302.

²⁹ FIRRMA Section 1701(c)(1).

³⁰ FIRRMA Section 1701(c)(5).

³¹ FIRRMA Section 1701(c)(6).

³² FIRRMA Section 1701(c)(2).

³³ FIRRMA Section 1701(c)(4).

³⁴ FIRRMA Section 1715.

³⁵ FIRRMA Section 1715.

欧盟的外国直接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介绍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System in the EU

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梦真

GLO Associate Wang Mengzhen

一、欧盟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发展和概况

欧盟历来对外国投资保持开放和欢迎的态度。在《关于建立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的条例》¹（以下简称《条例》）出台以前，欧盟国家的审查一直较为宽松、呈现松散管理和低限管理的特征。近年来，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外国企业对欧盟成员国的大宗、高科技投资项目越来越多，欧盟开始出现建立统一的外资审查机制的辩论和呼声。《欧盟运行条约》第 65（1）（b）条规定，“第 63 条之规定不影响成员国……基于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理由而采取的正当措施”。这一条款成为欧盟成员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在欧盟法层面的主要依据。2019 年 3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条例》，该法案将于 18 个月后生效。

二、欧盟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介绍

1. 欧盟委员会的地位与作用

根据《条例》，欧盟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权主要属于成员国政府，欧盟委员会仅充当意见发表者而不是审查者和决策者。《条例》的第八条规定，欧盟委员会认为相关外国投资可能在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方面对“事关欧盟利益的项目或计划”产生影响时，可以向投资所在国提出意见，投资所在国应当“尽力顾及”（Take utmost account of）该意见，若不遵从应当作出说明。而所谓“事关欧盟利益的项目或计划”，是指涉及相当数量或重要份额的欧盟资金，或者在有关对于安全或公共秩序至关重要的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或关键投入（Critical input）的欧盟法律适用范围内的项目或计划。《条例》附件列举了八个这样的项目计划，包括欧洲全球卫星导航系统计划、哥白尼计划、地平线 2020 计划、泛欧运输网络项目、泛欧能源网络项目、泛欧电信网络项目、欧洲国防工业发展计划和永久结构性合作计划。《条例》第 8 条和第 16 条还授权欧盟委员会制定委任立法，对此清单不定期进行修订。

2. 审查范围

¹ Regulations (EU) 2019/4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rch 2019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to the Union.

欧盟《条例》是有关“外国直接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规定，也就是说，欧盟委员会目前仅就“外国投资者对本国企业建立直接投资关系，包括积极有效地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的行为”做出了规定。对于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的具体领域，《条例》并没有做明确规定。但是根据第4条关于国家安全审查有关审查因素可知，认定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关键投入、获取敏感信息和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有关的外国直接投资是很可能影响安全和公共秩序、应当被纳入审查考虑因素的项目。其中，“关键基础设施”包括能源，运输，水，卫生，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选举或金融有关的无形的或者有形的基础设施、敏感设施以及使用这种基础设施的土地和地产；“关键技术”则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储能，量子和核技术以及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关键投入”包括能源或原材料以及粮食安全。由此可见，以上所涉领域都属于审查范围。

3. 审查程序

欧盟的国家安全审查权仍保留在成员国内。根据《条例》，每个成员国内都设置了联络点来实施该《条例》，拥有履行合作协调职责及妥善处理保密信息所需之专门的人员和权力。根据成员国是否已建立国家安全审查机制，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欧盟之间合作机制的运作流程略有不同。根据《条例》第6条，对于有外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的成员国，其在进行审查时，必须尽早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通报并提供相关信息，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可以在收到通知15日之内发表意见或者评论供审查国参考。

通过《条例》确立的实际上不是国家安全审查程序，而是成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过程。《条例》第6条规定，实施外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的成员国，在进行审查时，必须尽早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通报。通报中可以包括一份其认为可能受此交易影响的成员国名单，说明该项外国投资有无可能属于《合并控制条例》的适用范围。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应当在收到通报后15日内，通知审查国其是否发表意见，并可以要求后者提供更多信息。其他成员国欧盟委员会可以分别对相关外国投资有无可能影响其本国或欧盟的安全或公共秩序发表意见。对于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审查国应予“适当考虑”（Due consideration），但最终决定仍由审查国作出，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均无权推翻审查国主管机关作出的审查决定。

4. 欧盟国家安全审查标准

虽然欧盟委员会无法进行具体的国家安全审查，但其仍就国家安全审查标准提出了建议。总的来说，国家安全审查标准是评估外商投资对“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影响。在做具体衡量的时候，欧盟委员会建议评估外商投资所涉及的具体“行业”和该外商投资者的身份问题。

在外商投资交易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上，欧盟委员会认为应当重点关注：1) 关键基础设施，包括能源、运输、水、卫生、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选举或金融有关的无形的或者有形的基础设施、敏感设施以及使用这种基础设施的土地和地产；2) 关键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储能、量子 and 核技术以及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3) “关键投入”包括能源或原材料以及粮食安全；4) 敏感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或者控制这种信息的能力；5) 媒体的自由与多元化。

另一方面，在投资者身份上，欧盟委员会认为应当着重审查：1) 外国投资者是否被某第三国国家政府、武装力量通过股权所有或者重大资本投资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2) 外国投资者是否已经从事影响安全或者公共秩序的活动；3) 外国投资者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或者犯罪活动的显著风险。

《条例》还强调，上述列举并非穷尽。在确定一项外国直接投资有无可能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时，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外国投资对那些保证安全和维护公共利益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关键投入所产生的影响等。

三、欧盟国家安全审查标准的初步评价

欧盟《条例》实际上是欧盟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妥协的产物。虽然起步比美国晚、且欧盟委员会所作出的意见在法律效力上不及 CFIUS，但是在相关政策上却与美国遥相呼应。纵观《条例》，欧盟的国家安全审查着重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

1) 强调与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有关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

欧盟《条例》第4条将外国投资对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的影响纳入国家安全审查的考量因素。第8条明确提出欧盟法规涵盖的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列为“很可能影响欧盟利益的外国直接投资”。

2) 加强对本国个人信息数据威胁的审查监管

欧盟对敏感个人信息也同样重视，《条例》第4条规定，“获取敏感信息，包括控制和获取个人信息的能力”是明确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量因素。

3) 高度警惕政府对外国投资者的干预

欧盟《条例》第4条也规定到在确定外国直接投资是否可能影响安保或公共秩序时，成员国和委员会也可特别考虑“外国投资者是否由第三国政府（包括国家机构或武装力量）直接或间接控制。”

此外，《条例》还提到了对媒体自由与多元化和关键投入有关的外国投资的审查。《条例》虽没有明确要求成员国建立外资审查机制，却要求设立进行信息沟通与分享的联络点，并构建了成员国之间的沟通与异议程序。其规定也为成员国建立外资审查机制划定了标准和界限、起到了鼓励和推动作

用。加之在《条例》颁布以前，部分成员国已经开始建立相关审查机制。²在不久的将来相信欧盟对外国投资的审查也会越来越严格。

² 截至 2017 年 9 月，在 28 个欧盟成员国中，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国等 13 个成员国设置有全面或者针对具体行业的安全审查机制。其后，匈牙利于 2018 年 10 月立法要求对特定行业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新法于 2019 年 1 月生效。

本期作者简介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万江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万江律师自 2005 年开始执业。曾长期就职于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主要从事反垄断执法、立法和国际交流工作，先后主办、承办数十起反垄断案件，主笔起草关于反垄断宽大制度、承诺和解制度的反垄断指南草案。2012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万江律师获派赴欧盟竞争总司及爱尔兰竞争局实习工作。万江律师著有《中国反垄断法——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第二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 6 月出版）、《<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劳务派遣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等专著。

邮箱: wanjiang@glo.com.cn



Dr. Wan is a partner of Global Law Office in Beijing. Dr. Wan has extensive experience with complex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 issues. Prior joining Global Law office, he served as a senior case handler at Price Supervision and Anti-monopoly Bureau(PSAB)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NDRC) participating in a number of significant anti-trust & cartel investigations and leading the draft of Leniency Program and Commitment Rules under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Dr. Wan received an intensive training in both DG Competi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Ir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 in 2013. He acquired Ph.D. in law in 2010 a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mail: wanjiang@glo.com.cn

环球反垄断招募信息 Recruit Information

环球反垄断团队近期拟招募以下人员：

1、高级律师

要求：国内外知名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从事反垄断法律实务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可以英文为工作语言，男女不限。

2、初级律师

要求：国内外知名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通过司法考试或已经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具有 1-2 年反垄断法律实务工作经验，英文流利，30 岁以下，男女不限。

3、实习生

要求：国内外知名大学法学院竞争法方向研二、研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通过司法考试，英文流利者优先，要求每周至少保证三天以上工作时间。

有志加入环球反垄断团队者，可将个人电子简历等资料投递到环球人力资源部电子邮箱：

hr@glo.com.cn，并注明“反垄断业务申请”。

环球简介 Introduction to GLO

环球律师事务所（“我们”）是一家在中国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及外国客户 就各类跨境及境内交易以及争议解决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历史.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我们成立于 1984 年，前身为 1979 年设立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顾问处。

荣誉. 作为公认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连续多年获得由国际著名的法律评级机构 评选的奖项，如《亚太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钱伯斯杂志》（Chambers &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等评选的奖项。

规模. 我们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办公室总计拥有逾 400 名的法律专业人才。我们的律师 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 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部分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德国、瑞士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专业. 我们能够将精湛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结合起来，采用务实和建设性的方法 解决法律问题。我们还拥有领先的专业创新能力，善于创造性地设计交易结构和细节。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我们凭借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运用，创造性地完成了许多堪称“中国第一例” 的项目和案件。

服务. 我们秉承服务质量至上和客户满意至上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细致入微 和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在专业质量、合伙人参与程度、客户满意度方面，我们在中国同行中 名列前茅。在《钱伯斯杂志》举办的“客户服务”这个类别的评比中，我们名列中国律师事务所首位。

环球反垄断团队介绍 Introduction to GLO Antitrust Practice Group

环球反垄断团队由十余名合伙人和律师组成，其中一些合伙人和律师既有实务操作经验也有丰富的执法经验，已为医药、互联网、汽车、电器、IT、食品、化工、航运、零售等行业的众多境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反垄断专业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调查、反垄断诉讼、反垄断风险防范与合规等。我们对中国反垄断法律法规及其实践具有深刻认识和专业理解。我们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为客户提供关于垄断、不正当竞争的风险防范以及合规审查的法律咨询；
- 就境内外经营者集中起草反垄断申报报告；
- 代表客户进行反垄断申报；
- 代表客户应对反垄断部门发起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客户进行反垄断民事和行政诉讼等。

版权与免责 Copyright and Disclaimer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转载本文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报告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帮助。

联系我们. 如您欲进一步了解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您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

电邮：global@glo.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5号楼26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 2310 8288

传真：(86 21) 2310 8299

电邮：shanghai@glo.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7 层 邮编：518052

电话：(86 755) 8388 5988

传真：(86 755) 8388 5987

电邮：shenzhen@glo.com.cn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